

桃園市 115 年食農教育推廣補助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為推動全民食農教育，強化飲食、環境與農業之連結，以增進國民健康，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，促進農漁村、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，健全本市食農教育體系及人才培育，實踐食農教育推動六大方針(支持認同在地農業、培養均衡飲食觀念、珍惜食物減少浪費、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、深化飲食連結農業、地產地消永續農業)，並實現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。
- 二、 實施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- 四、 執行單位：本市各級農會、各區公所、本市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、本市青年農民聯誼會及本市各級國中小學及市立高中。
- 五、 實施方法：

(一) 本計畫申請對象分兩類：

1. 第一類：本市各級農會各區公所、本市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、桃園市青年農民聯誼會。
2. 第二類：本市各級國中小學及市立高中。

(二) 執行方式：

1. 第一類：請申請單位提出計畫，內容應依據該行政區農業特色、景觀資源、農漁村發展特色、生態及文化資產進行提案，並依模組 A、B、C 至少擇二辦理。

(1) 模組 A：結合產地體驗推展食農教育(農業生產與環境切入)，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，內容應包含種植、栽培、採收到餐桌過程，藉由農耕體驗、病蟲害綜合管理、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，認識食物從生產到吃的過程，進而了解在地農業、環境及飲食文化關聯。

(2) 模組 B：結合銷售及餐飲推展食農教育(飲食健康與消費切入)，配合在地農產特色，推動綠色消費，並運用銷售場域、通路、餐飲，

提出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之設計及推廣活動，辦理農夫市集，以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農特產，以惜食減少食物浪費出發點，提出創意料理或行銷推廣活動。

例如：結合菜單研發、銷售場域之展版介紹、餐飲體驗、期間限定菜單設計等）影片、社群媒體經營等。

(3)模組 C:結合在地飲食生活推展食農教育(飲食生活與文化切入)針對不同發展階段對象(全齡階段)，設計食農教育課程、教具設計、教案規劃。

例如:手冊、圖卡、電子書、桌遊、繪本、錄製影片、餐飲體驗等。結案須提交實體教具成果。

備註：申請辦理 1,000 人以上活動，應符合本市低碳活動指引「能源使用」、「綠色運輸」與「廢棄物減量」原則，並結合前 3 項模組，至少辦理在地跨單位整合活動 2 場次及推動地方特色教材至少 1 式。

2. 第二類：請本市各級國中小學及市立高中依校園農場建置面積提出申請，內容應含智慧植栽照護管理系統、食農教育課程(如學校耕種體驗等)及食農教育教材(如:手冊、圖卡、電子書、桌遊、繪本錄製影片、校園廣播劇、餐飲體驗等)規劃，並由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專家現場勘查後一個月內，由學校研提計畫書予教育局彙整後報送農業局核定。藉由「智慧校園農場」的操作與學習體驗，讓學童了解農業生產方法及科技與農業生產的應用與影響。

(三)補助標準：

1. 第一類：研提之計畫應具創新性、策略性，並應依「食農教育 ABC 模式」提出之「食農教育三面六項架構及內涵」研提本計畫，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計畫，依提案順序擇優審定，至補助金額 750 萬元用罄為止。

2. 第二類：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，計畫總補助上限 300 萬元，本年度最高補助 20 校，依提案順序擇優審定，滿額為止，並以未曾申請本計畫學校為優先對象。

(四)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配合各補助項目之計畫統籌單位提供計畫成果效益追蹤，結案需提交食農教育教材等相關成果，後續由農業局統整後將成果放置本市食農教育網站供民眾、機關、學校、農民團體等閱覽、教學使用。
2. 配合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輔導。
3. 提案內容之創作及資料引用遵守智慧財產權，內容如有剽竊、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以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，將取消對該受補助單位的補助，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受補助單位及共同作者自行負責。
4. 媒體宣傳需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原則，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，均應明確標示「桃園市政府廣告」及指導、輔導、執行單位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六、 撥款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執行單位應於辦理本計畫完成後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、會計報告、接受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各項支出憑證正本、成果報告書報農業局核銷；另為完善、持續推廣食農教育，執行單位應輔導相關人員至少 1 名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(其服務機關列屬執行單位)並檢附相關證書文件，以強化在地飲食及農業文化並提升在地食農教育之執行成效。
- (二) 第二類：計畫經核定後由教育局掣據送農業局辦理撥款事宜，並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委託及代辦機關原始憑證就地審計查核實施計畫」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計畫完成後，請教育局一個月內檢附結算報告、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報農業局憑辦核銷事宜，本市各級

國中小學及市立高中執行相關原始憑證留存學校，並由農業局隔年至教育局進行實地查核，於次年 6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紀錄函送審計機關。

七、查核方式：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，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，並依法究責。

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

科目名稱與代號		編列標準說明
2000 業 務 費	2021 其他 業務租金	1. 教室或活動場地租金以日為單位；使用自己單位場地不得編列租金。 2. 未達 50 人每天以 11,760 元為限；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，每天以 16,400 元為限；100 人以上，每天以 24,560 元為限。（應儘量減少租金支出） 3. 編列補助款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 15,000 元為限。
	2036 按日 按件計資 酬金	1. 外聘學者 2,000 元/節、外聘助理 1,000 元/節；內聘講師 1,000 元/節，內聘助理 500 元/節編列。 2. 另視需要召開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時，得聘請外聘學者出席費 2,500 元/次。 3. 臨時工資：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。 4. 按時計酬者，依據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規定辦理。雇主應提撥之健保補充保費請編列於此科目下，請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。 5. 稿費： (1) 撰稿：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千字。 (2) 審查費：中文 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

		/每件。 (3)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：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(其他相關規定請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；受補助單位內人員不得支領稿費)
	2051 物品	1.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 2 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，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，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，如照相機、印表機、計算機等。 2. 不得編列油料。 3. 材料費以 300 元/人為限。 4. 影印機、傳真機、印表機等相關耗材請編列於此科目下。 5. 一次性材料及活動相關費用。(應儘量減少一次性體驗耗材，如食材、包材等。)
	2054 一般 事務費	1. 便當：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。 2. 講義手冊不得超過 150 元/本。 3. 場地清潔費/維護費：最高編列 3,000 元/場。(不得與租金同時編列) 4. 保險費用應編列補助款。 5.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規費(僅限補助執行本計畫之農會、學校、機關人員、休閒農業組織及青農，不限名額數)。 6.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，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，如印刷、文具紙張、一般圖書雜誌、會議餐點、郵電等。